

关于调整揭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9] 1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揭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，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；陈益孝（市政府）、刘礼源（市建委）、吴振声（市监察局）任副组长；刘雪葵（市计委）、林海（市建委）、陈豹（市工商局）、高正勤（市监察局）、袁略文（市审计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林海兼任主任，高正勤兼任副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建委（电话：8737268—3612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